

大连市商务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 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

根据《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管理规定》，现就 2022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一、适用范围

2022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是指，对业务发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且符合《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管理规定》的申报主体进行扶持兑现的资金，详见附件 1。

二、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在大连开展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主体或具有独立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进出口企业（经营者）；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经营者）；提供跨境电商交易服务的各类第三方经营者；本土跨境电商线下园区；跨境电商商品供应商等各类主体。

2. 申报的基本条件：申报主体为各类跨境电商企业（经营者）、社会团体、商协组织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具备相应业务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能够按规定及时报送统计资料。

3. 申报的具体条件（见附件1）。

三、申报、审核等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

线下综合园区（特色基地或交易中心）、展示展销中心等项目应事先完成市本级认定工作，申报项目按照属地化原则，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主体向项目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经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由相应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行文申报。

（二）项目审核

1. 各区市县、先导区审核。各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依照以上申报程序，对辖区内的各类申报主体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向市商务局申报，审核不合格的告知申报主体原因。

2. 市商务局审核。各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应于8月30日前完成向市商务局申报工作。市商务局对各类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转交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告知申报主体原因。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3. 第三方审核。市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三方审

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不合格的告知申报主体原因。市商务局对第三方审核结果进行抽查。

（三）企业诚信情况查询

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主体的诚信情况进行查询。截至项目审计日，在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址：<https://credit.dl.gov.cn/credit-portal/dl/union/query>）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即申报主体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重大税收违法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海关失信企业（转接海关总署公示平台查询）；同时，在大连商务系统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公示

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向社会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五）资金申请与拨付

市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拨付方案与预算，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由市商务局直接向各项目具体申报主体拨付。

（六）绩效与资金使用报告

资金拨付、使用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就资金使用方向、使用效果、对本单位业绩提升等情况形成绩效报告报市商务局。

（七）监管与惩戒

1. **不得重报、虚报。**对同一项目、同一事项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扶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虚报、冒领、公司注销重设、迁址、蓄意变更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2. 保证真实守信。各类申报主体应符合本通知明确的扶持资金申报的基本条件，对各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实行档案管理。获得跨境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的主体，应严格建立并妥善保管完整的申报审核材料及扶持资金使用台账，建立档案，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4. 严肃惩戒。对违反上述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虚报、冒领、骗取专项资金的，除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外，将对其进行列入诚信黑名单处理，并永久取消该企业及其法人申请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格。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基础材料

（1）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主体简介（政府部门除外）、项目经营情况、申请资金扶持内容及类别等；

（2）2022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2）；

（3）申请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政府业务主管部门除外）；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政府业务主管部门除外）。

2. 其他材料：见附件 1《申报指南》各项目申报材料。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项目申报材料须统一为 A4 纸，加装封面（模板见附件 3）

并按本通知要求的基础材料和附件 1 要求的具体材料顺序胶装成册（基础材料在前）。

2. 申报材料需编制目录和页码。

3. 证明材料应加盖申报主体公章，复印件应与原件保持一致、内容清晰；系统导出的单据、数据等证明材料数量巨大的，可提供电子版，随附相关情况说明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4. 提供资料原件若为外文，应同步提交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5. 资料册需加盖骑缝章。

6. 每个项目申报资料册一式 4 份（其中上报市商务局 2 份、企业和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各存 1 份）。

7. 外汇兑换人民币统一按照国家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年度平均汇率计算。

五、审核要求

1. 要保证审核质量。各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做好对企业的申报指导、审核及汇总等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2. 要加强责任督导。各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扶持资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扶持资金申报工作应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各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需行文申报，提交的申报文件中应包含《2022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审核确认汇总表》（附件 4）和申报材料（一式 2 份），对

于缺失主管部门盖章和负责人签字的，不予受理。

六、其他：通知及附件资料电子版请登录大连市商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郭志刚

联系电话（传真）： 0411-83600711

附件：1. 2022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2. 2022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报表

3. 封面模板

4. 2022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审核确认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 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一、鼓励发展大型跨境电商载体

（一）园区、特色基地、交易中心

1. 扶持对象：

各区市县、先导区或企业建设各类线下综合园区、特色基地、交易中心（以下统称“园区”）。

2. 申报条件：

（1）园区具备一定规模，实际使用面积达 5000 平方米，直接用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办公面积达 1500 平方米，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设施完善；

（2）入驻园区的企业中，在大连市登记注册、有经营业绩的各类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10 家（含）以上或面向 5 个及以上国家（港澳台地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园区，年度累计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1000 万元；

（3）设置管理和运营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能有效开展园区建设、招商、管理、运营和行业统计等工作；

（4）园区建有公共服务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能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线上综合服务；

（5）园区须经市商务局认定。

3. 扶持标准:

对达到上述条件，开业当年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单位或经营主体扶持资金 200 万元；对后续两个年度内业绩增量达 10%的给予扶持（对增量达 10%、15%、20%的，分别依次给予不超过 50 万、100 万、150 万元的扶持资金，年度各档次扶持资金不可兼得）。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跨境电商园区基本情况，包括园区地址、面积、功能等，园区入驻企业或经营商品国别情况，业绩情况等；

（2）政府建设的园区，需提交园区运营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签订的运营合同（协议）或运营委托书；

（3）园区运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园区入驻企业的入驻合同（协议）复印件；

（5）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园区使用场地、房屋面积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

（7）园区入驻企业的经营业绩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或缴税证明；或来自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业务证明（抑或来自海关）；或由可通过公共渠道追溯业务的合作方提供的相关证明；

（8）园区运营平台的基本情况，平台网址、网页截图（平台首页、功能页面截图）、合同等材料；

（9）园区认定的证明材料。

(二) 展示展销中心类

1. 支持对象：

各区市县、先导区和企业建设大型、专业化跨境电商展示展销中心（国家馆）。

2. 申报条件：

（1）展示展销中心（国家馆）扶持对象是指，在大连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境电子商务主体或具有独立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良好的运营管理机制、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行为；

（2）展示展销中心（国家馆）具有功能完善的运营平台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3）展示展销中心（国家馆）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东北亚合作的要求，以日、韩、俄为主要业务方向，经营面积达 2000 平方米，商品品类（SKU）达 2000 个，年度线上交易额达 500 万元；

（4）展示展销中心（国家馆）须经市商务局认定。

3. 扶持标准：

对达到上述条件，按照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每个展示展销中心（国家馆）认定当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资金；对后续两个年度内业绩增量达 10%的给予扶持（对增量达 10%、50%、100%及以上的，分别依次给予不超过 10 万、50 万、100 万元的扶持资金，年度各档次扶持资金不可兼得）。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展示展销中心（国家馆）的基本情况，包括地址、面积、功能，以及发展规划、运营情况等。以及项目背景、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等内容；

(2) 展示展销中心（国家馆）使用场地、房屋面积证明材料；

(3) 展示展销中心（国家馆）经营的商品品类（SKU）的明细；

(4) 交易金额的证明材料，包括通关单据，或海关、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佐证材料；以及收款证明材料；

(5) 展示展销中心（国家馆）运营平台的基本情况，平台网址、网页截图（平台首页、功能页面截图）、合同等材料；

(6) 展示展销中心（国家馆）运营主体的相关材料、合同（协议）等；

(7) 展示展销中心（国家馆）认定的证明材料。

二、鼓励扩大跨境电商经营

（一）鼓励 2C 类跨境商品进口主体做大做强

1. 扶持对象：从我市直接进口上岸的保税零售进口（1210）主体（供货主体）、2C 类跨境商品经营主体（供货主体）。

2. 申报条件：货品进口从大连上岸，且业务单量达 1 万单。

3. 扶持标准：每单补贴 4 元，每个主体最多补贴不超过 400 万元。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通关单据，或海关、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出具的佐证材料；

(2) 供货主体与报关主体签订的合作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二）鼓励传统企业运用跨境电商转型

1. 扶持对象：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上线转型的、在大连注册的传统生产、外贸企业。

2. 申报条件：跨境电商出口交易总额达 50 万元。

3. 扶持标准：每年按出口交易额的 1% 给予资金扶持，上限为 50 万元。对通过国际邮件快件从事跨境业务的企业，其交易额按国际物流费用的 5 倍核定，交易额达 50 万元的，享受同等待遇。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交易金额的证明材料，包括通关单据（订单、报关单或清单等），或海关、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出具的佐证材料；收款证明材料；

(2) 跨境电商平台情况简介，平台网址、网页截图（平台首页截图、功能页面截图）、合同等材料；

(3) 国际邮件快件业务的交易明细及运单信息、物流费用等的相关证明资料。

（三）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规模化经营

1. 扶持对象：在大连注册的大型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2. 申报条件：实现跨境电商出口交易达 5000 万元。

3. 扶持标准：每年按出口交易额的 0.5% 给予扶持，上限为 500 万元。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交易金额的证明材料，包括通关单据（订单、报关单或清单等），或海关、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出具的佐证材料；收款证明材料；

(2) 跨境电商平台情况简介，平台网址、网页截图（平台首页截图、功能页面截图）、合同等材料。

三、鼓励参加行业展会

1. 扶持对象：跨境电商企业。

2. 申报条件：经批准参加市商务局统一组织的国内其他城市专业展会。

3. 扶持标准：给予每家参展企业不高于展位费 5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次参展补贴不超过 1 万元，每年补贴次数不超过 3 次。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主办方简介、邀请函、展位确认件等材料；

(2) 主办方与企业之间的参展合同（协议）；

(3) 体现该企业展位号、名称楣板、参展商品等信息的照片；

(4) 银行付款流水凭证和发票等。

附件2:

2022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登记地址			企业海关编码		
注册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2022年度经营收入			2022年度纳税总		职工人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开户名称	提示：银行账户信息要准确无误，否则扶持资金不能汇入贵单位账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动请及时申请变更！			
	开户行账号	我们拨款以此表信息为准！			
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项目类别		例：鼓励扩大跨境电商经营			
申报项目名称		例：鼓励传统企业运用跨境电商转型			
申报金额					
项目概述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依法注册登记； 2.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在大连商务系统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3.本次申报的所有材料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一致； 4.申请项目不存在重复申请各类财政资金情况； 5.获得扶持资金后按要求提交资金使用绩效报告； 6.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各区市县先导区跨境电 商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申报
(2022 年度)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附件4:

2022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审核确认汇总表

(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金额: 万元人民币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区市县、先导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